

2015年度人口贩运报告

亲爱的读者：

人口贩运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也是对自由的侵犯。无论是中东地区被恐怖分子贩卖的妇女儿童、中欧地区被人从家中诱惑出来沦为性奴的女孩子们、北美地区被剥削的农场工人还是东南亚那些被奴役的渔民，这项罪行的每一位受害者都有自己的名字。他们每个人都被剥夺了自己最基本的人权。

对于我来说，与现代奴役作斗争非常重要。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当我还是波士顿市郊的一名检察官时，我曾经把犯有强暴和性侵罪的人送进监狱。我们是美国率先建立目击证人保护项目的司法管辖区之一，为的是不让他们受到二次伤害——第一次是被罪犯所伤害，第二次是因为敢于说出真相。

我做检察官的时候明白了一个简单的道理：司法公正不仅止于在书本上有正确的法律；我们必须为法律条文提供资源、策略和行动上的支持，以便获得正确的结果。美国在使用我们所拥有的一切工具来制止、揭露、逮捕并起诉那些试图通过贩卖人口而牟利的人。作为国务卿，我对此深感自豪。

现代奴役并非存在于真空之中。它与21世纪的许多挑战相连，包括持续存在的极度贫困、对妇女和少数族裔的歧视、政府腐败及其它失职、对社交媒体的滥用，以及跨国组织犯罪集团的势力及影响范围。因此，美国要与各个层面的国际合作者联手，从根源上向人口贩运发起进攻，向潜在的受害人发出预警，将作恶者投入监狱，并且在幸存者重新开始生活时给他们以力量。

没有一个国家能够独自结束现代奴役，这一点很清楚。要清除这个全球祸患需要全球性的解决方法。这个问题也不可能由政府来独自解决。私营企业、学术机构、公民社

会、法律界还有消费者都能够帮助政府遏止那些导致人口贩运猖獗的因素。但是政府有特别的责任来推行法制、分享信息、投入法律资源，并推行倡导尊重每一个人的权利与尊严的政策。人口贩运不是一个需要管理的问题，这是一项必须制止的罪行。

本年度报告特别强调了在全球国际市场上的人口贩运问题。它着重指出工人在寻找工作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潜在危险以及政府和企业可以采取的防止人口贩运的步骤，包括要求透明的全球供应链。

归根结底，我们没有自鸣得意的时间。此时此刻，在全球各地，遭到人口贩运的受害者们正在期盼逃脱的可能，期盼过上没有恐惧的生活，期盼赚取能赖以生存的工资的机会。奥巴马总统说：“我们听到了你们的声音，我们会竭尽全力帮你们实现梦想。”过去几十年里，我们学会了很多——从如何击破人口贩运网络到如何帮助受害者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康复。在未来，我们将坚持不懈地应用学到的经验，直到现代人口贩运被彻底根除。

约翰·克里

美国国务卿

什么是人口贩运？

“人口贩运”、“贩卖人口”和“现代奴役”已经被用做广义词汇来涵盖招募、窝藏、运输、提供或获取人口，以通过使用暴力、欺诈或胁迫等手段造成强迫劳动或卖淫的行为。在2000年通过的《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Pub. L. 106-386) 的修订法案 (TVPA) 以及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等文件中，使用了数种不同的词汇来描述此类强迫服务，包括非自愿的奴役、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债务约束以及强迫劳动。

人口贩运可以但并不必须包括人身的转移。无论一个人是生而为奴、在自己的家乡受到剥削、被输送到受剥削的境遇、曾经同意为贩运者工作，或者因为被贩运而直接导致参与犯罪，他都可以被认为是人口贩运的受害者。人口贩运这种现象的核心是贩运者盘剥和奴役其受害者的企图以及他们所使用的各种胁迫和欺诈行为。

现代奴役的面目

性贩运

当一名成年人在武力、武力胁迫、欺诈、强制或其中多种手段并用的影响下，因而参与了商业化的性行为如卖淫，此人即成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在这种情况下，以此为目的而参与招募、窝藏、诱使、输送、提供、获取或供养人口者即犯了成人性贩运罪*。性贩运也可能出现在债务约束的情况下，一个人因其在被转运、招募甚至“销售”过程中产生的非法“债务”而被迫持续卖淫——贩运者坚称必须在还清这些债务以后受害者才能获得自由。一个人最初同意参加卖淫在法律上并无决定意义：如果此人随后因心理操纵或武力强迫而被胁持从事服务，此人就是贩运受害者，并且应该得到《巴勒莫议定书》和其他适用的国内法所规定的权益。

* 2015年5月29日，根据“贩运受害者公义法案” (Justice for Victims of Trafficking Act , Pub. L. 114-22) 的第108节，TVPA第103(10)节对“性贩运”的定义作出了补充。第108节还修改了TVPA对“严重形式的人口贩运”的定义，提到了“性贩运”一词。由于本报告内容涵盖的是美国政府从2014年4月1日到2015年3月31日期间做出的努力，上述修订并未反映在报告中。

儿童性贩运

当一名儿童（18岁以下）被招募、诱使、窝藏、转移、提供、获取或被维持从事卖淫活动时，贩运者是否使用了武力、欺诈或胁迫并非判定人口贩运罪的必要条件。这个规则绝无例外：没有任何文化或社会经济的理由可以改变遭到性奴役的儿童就是人口贩运受害者这一事实。在商业性交易中使用儿童是被美国法律和世界上多数国家的法律所禁止的。性贩运对儿童造成破坏性的后果，包括长期的身心伤害、疾病（包括感染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毒品成瘾、意外怀孕、营养不良、社会排斥甚至死亡。

强迫劳动

强迫劳动，有时被称为劳工贩运，涉及了招募、窝藏、输送、提供或获得等一系列行为，包括使用暴力或肢体威胁、心理压迫、滥用法律程序、欺骗或其他强制性的方法来迫使他人工作。一旦一个人的劳动被这种方式所剥削，该人过去曾同意为某个雇主工作的事实在法律上则成为无关因素：雇主即成为贩运者，被雇用者即成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流动人口特别容易遭受这种形式的人口贩运，但人们也可能在自己的国家中被强迫劳动。强迫劳动或束缚劳动的女性受害者，特别是沦为家庭奴工的妇女和女孩，往往还会受到性剥削。

束缚劳动或债务约束

一种强迫的形式就是使用合同或债务。有些工人继承了债务，比如南亚地区，据估计有数百万的贩运受害者在为偿还他们祖辈欠下的债务而工作。其他人受害则是在知情或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贩运者或招募者非法盘剥的初始债务当作雇工条件。流动工在本国欠下的债务往往有目的国的劳工机构和雇主的参与，这也可以造成债务约束的情况。这种情况可以在临时雇工的项目中出现；这些工人在目的国的合法身份与就业情况相关，因此工人不敢投诉。

家务奴役

非自愿家务奴役是一种特殊环境下的人口贩运形式——在私人住宅内的非正式工作使受害者尤其脆弱。该罪行涉及到家政工作者不能自由离职、受到虐待、低报酬（假如有报酬的话）。很多家政工作者得不到其它工种的工人所享有的基本福利与保护——例如休息日这样的简单事情。此外，他们自由迁徙的能力很有限，在私人住宅内工作更增加了他们的脆弱与孤立无援。政府不容易像视察正式工作场所一样视察住宅，而且在很多情况下并没有依据或能力进行此类视察。家政工作者，特别是妇女，遭遇多种形式的虐待、骚扰以及剥削，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总体来说，这些问题都可能是非自愿家务奴役的征兆。

强迫童工

尽管儿童可以合法地从事某些形式的劳动，奴役或类似奴役的情况依然可见于儿童身上。可能显示强迫童工的一些情况包括儿童由非家庭成员看管，看管者要求儿童从事使儿童家庭之外的人受益的劳动，而且不给儿童离开的选择。反贩运工作对此做出的反应应该是补充而不是取代诸如补救和教育等传统的反童工行动。如果儿童遭到奴役，虐待他们的人不应通过较轻的处理童工问题的行政做法处置而逃脱刑法制裁。

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武装部队通过暴力、欺诈或胁迫的方式来非法招募或使用儿童兵，将他们作为战斗人员或其它劳力来使用，即成为人口贩运的一种表现形式。有些儿童兵同时还会受到武装部队的性剥削。犯罪者可以是政府军队、准军事组织或反叛团体。许多儿童被强制绑架用来作为战斗人员。其他的儿童被用作搬运工、伙夫、警卫、勤务员、信使或间谍。年轻女孩可能被强迫与上司或男性作战人员结婚或发生性关系。男性和女性儿童兵都经常受到性虐待并且是感染性病的高危人群。

在全球供应链中防止人口贩运

《巴勒莫议定书》和《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在2000年获得通过后，在过去的15年中，世界范围内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稳定地向前推进。几十个国家把强化执行体现在

这些文件中涵盖的“3P”模式：政府调查并起诉（Prosecute）贩运案件，向受害者提供保护（Protection）与服务，并改进措施来防范（Prevent）罪行发生。在此期间所取得的进展是极其显著的。

但是，尽管对人口贩运的斗争有所加强，在全世界几乎每个国家都仍有数百万人继续从事着艰辛的强制劳务，为其他人的牟利而遭受剥削。

据国际劳工组织（ILO）2014年估算，在私营经济领域，强迫劳动每年会创造将近1500亿美元的利润。在大多数情况下，ILO关于强迫劳动的定义包含了《人口贩运报告》中所提到的人口贩运概念。这数亿的利润对正规市场造成冲击，破坏全球经济，并使不知情的消费者的购买因此蒙上污点。跨越多国的漫长而复杂的供应链因依赖一系列的承包商而妨碍了可追溯性，使证明每日购买和出售的物品与服务是否涉及现代奴役成为一种挑战。

这就意味着，物品与服务的消费者与人口贩运之间的联系可能超出人们的想像——无论是以如何间接的形式，他们与那个亚马逊流域被迫淘金的男子或者在同一个淘金地被迫买淫的女人联系在一起；与海湾地区那个无法脱离被剥削处境的建筑工人，还有印度尼西亚那个原本应召去做家政工却被送到妓院的妇女联系在一起；与西非那个被迫在可可田里劳动却不能上学的孩子联系在一起；与那个离家出走却成为北美油田中一名性贩运受害者的原住民少年联系在一起。

当涉及到供应链上的人口贩运问题时，政府、私营企业，还有个人都可以有所作为。每一方都有独特的能力，通过使用经济杠杆来影响现有的市场，创建新的市场，使工人们得以享有像样的工作与人的尊严，脱离与人口贩运相关的胁迫与剥削。

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

人口贩运没有界限也不尊重法律。它存在于合法和非法业界的正规的和非正规市场上，对不同教育背景的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都造成影响。受害者包括成人和儿童、外国人

和本国公民、那些无论是通过合法或非法途径长途跋涉却沦为受剥削者的人，还有那些即使没有离开自己的家乡却依然遭到盘剥的人们。

这个罪行的流动性意味着贩运者可以瞄准任何地方的弱势工人来填补供应链上任何地方的劳力短缺。比如说，在电子行业，人口贩运可能存在于采掘阶段（挖掘原料矿）、部件制造阶段（制作或组装零件）以及生产阶段（产品在工厂中被组装并包装）。

贩运的危险存在于服务业以及制造业。一个宾馆里的床单可能是用强迫劳工采收的棉花制成，清扫房间的工人可能被劳务贩运剥削，就连房间也可能被性贩运者用做临时妓院。国际社会必须在了解用来提供服务的产品供应链（宾馆的床单、飞机零件、医疗器械）的同时查看提供这些服务的工人（清洁工、保姆、洗碗工）是否处于危险之中。

尽管人口贩运存在于各行各业，但那些依靠低技能或无技能劳动力的产业有更高的危险。这包括肮脏、危险和艰苦的工作——那些典型的低工资并且不被社会所认可的工作，通常由社会边缘团体包括移动人口、残障人士以及少数族裔来充任。

在季节性产业和产品周转时间极短的行业，危险性会更高。这些行业在收获季节或新产品（诸如智能手机或道路）必须在严格的时间段内完成时，对劳动力的需求激增。比方说，东亚和南亚服装制造业的流动工人有可能遭到强迫劳动和劳动力剥削，包括长时间工作和超时工作，在消费者需求高涨的时期尤其如此。

急需雇用工人会导致雇主对劳工招募者和他们的代理机构的依赖，这转而制造了雇主和工人之间的层层分隔。这种分隔意味着雇主可能没有意识到其企业在招聘过程中出现的不良运作而导致工人受到剥削。

最后，在那些因激烈竞争而不得不承受降价的压力的企业中，有些雇主采取降低成本的措施以便在商业竞争中生存下去，这些措施包括了减少工资或忽视安全条例，还有用债务或扣押身份文件的方式来强迫工人服务。

全球市场上的劳工招募

导致人口贩运的做法通常在雇佣之前的招聘过程中发生，包括对合同内容的误导、收取招聘费用、扣押身份文件，或者以上多种情况的结合使用。中介方（如劳工经纪人、中间人、职业介绍所或者招聘人）的参与在供应链上制造了更多的层面，使其得以协助剥削。

劳工经纪人起的是在工人和雇主之间搭桥的作用，能够提供有用的指导与帮助，为工人匹配相应的工作，并安排签证和证明文件、健康检查、行前说明、培训以及旅行。在很多情况下，劳工经纪人既合法也重要，能将现有劳动力与需要劳力的雇主联系起来。但是，依赖中介机构的工人会增大他们被贩运的风险。招募者有时候会承诺工资高、福利好、工作条件合理，以诱使他们接受雇用。然后，当工作的性质或者地点不像承诺的那样，工人们可能就会发现自己不是遭受违反个人意愿的扣押就是因为欠招募者债务而无法脱身。

要识别供应链上的高风险领域包括在招募过程中出现的欺诈行为是可能的。这种招募的典型特征包括有关工作条件、生活条件、地点、合法性和工资的欺骗行为，或者诸如扣押身份证件、债务束缚、隔离或暴力等更为强制的手段。招募过程中的欺诈行为会导致在雇用地点出现剥削，因为不知情的工人可能要忍受长时间工作、不良居住条件以及克扣工资。当工人们被以暴力、欺诈或强制手段送入或关押在这样的环境里，这就构成人口贩运。

债务

操纵债务是工人们被剥削的主要手段之一。为了付招募费或“工作安置”费，工人们往往要借大量的钱，从几百到上万美元不等。工人们可能会向家人或朋友借贷或者抵押他们的房屋或先人的土地，以为他们一旦找到工作就可以轻松地还清债务。这些借贷，也许还伴有高利贷，意味着工人们要工作一段时间——有时候达数年之久——而得到极少的

甚至得不到报酬以偿还他们的债务。例如，一位尼泊尔男子为了国外的一份工作，以36%的利息贷款并用自己家的土地支付了招工中介机构1500美元。三年的合约中的14个月过去，他仍然没有积攒下任何钱，因为他的工资远远低于承诺的支付。他说，自己宁愿回到尼泊尔去，但是要毁约他就需要付很高的罚款，而且还要支付自己的回程机票。如此一来，他将无法偿还贷款。

还有些时候，雇主要等到工作结束才支付报酬，这就意味着工人若是想比合约规定的时间提前离开就必须放弃全部工资。工人必须容忍恶劣的条件，因为他们担心失去工作和工资，积欠债务。很多时候，无法偿还的债务会造成对家人的威胁或者失去家庭财产，这种压力更迫使工人们留在工作地点。

有些雇主要求他们的雇员在“公司商店”购买食物和日用物品，高物价加上低工资使工人们不断陷入更多的债务。在墨西哥，劳工有时是在用铁丝网围起来的农场里生活和工作，他们必须在公司开的商店里购买高价日用品和食物。他们只有在长达数月之久的季节结束之后才能得到报酬。而许多工人都报告说，当收获季结束他们返乡时反而欠了钱。

合同欺诈及转换

当应聘者在招募过程中有所投入之后，劳工招募人员改变条款与条件或者将工人转交给其它在法律上和道德上都不受原始合同约束的招募人员时，这名工人遭到强迫劳动的风险便急剧增加。如果一名工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与一个经纪人达成协议，却在到达之后发现聘用条件出现了重大改变，合同欺诈就发生了。

不是所有的工人都签约，而且许多签了合约的工人或者是文盲，或者读不懂合约所用的语言。即使是有些工人能够读懂而且情愿签订合约，他们在到达工作地以后却可能被迫再签另外一个更缺乏保护的合约——不肯签约的后果就是可能会失去工作，这样他们便陷入了无法返乡的境地。当合同转换发生时，工人们可能会发现，自己得到的工作与当初提供的工作非常不一样。这可能包括了长工时、低工资甚至去到了不同的行业或国家。在很多情

况下，他们原先被提供的工作根本就不存在。

扣押文件和滥用法律程序

尽管并非所有的人口贩运都与流动人口有关，贩运者却利用了流动人口甘愿冒险寻找工作的弱点。事实上，流动人口相当容易陷入人口贩运的境地。人们因为各种原因背井离乡寻找工作，为了逃离贫困与失业、暴力犯罪、战乱或天灾而去到其它地区或国家。在那里，语言障碍、移民身份、物质与文化上的隔离，还有经济负担，都会使他们很脆弱。有些流动人员可能会同意付钱给蛇头以便能到另外一个国家寻找工作，他们却在到达之后发现，不论那是自己原来的目的地还是一个截然不同的地方，等待着自己的却是同样的受剥削境况。所以，走私流动人口（这是涉及人口运输并故意违反移民法的犯罪）有可能转而成为犯剥削罪的人口贩运。

许多流动工人的身份证件和旅行文件被劳工经纪人、赞助人或雇主扣押。身份证明不但是自由迁徙的必需，而且对获得援助、医疗以及其它服务极为重要。扣押文件是贩运者惯用的手段，这样做雇主就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控制工人行动，使工人无法脱离被虐待的境地，无法报告，也无法到别处寻找工作。

贩运者也会威胁使用法律程序来扣押工人让其被迫提供服务。签证担保制度，如在中东很多国家都运行的卡法拉系统（Kafala system），将签发雇用签证与一个雇主或担保人绑在一起。如果工人想继续工作，他就只能与那个担保人捆绑在一起，没有什么余地来向恶劣的待遇发起挑战。通常，对逮捕和驱逐的恐惧便足以防止工人离开受剥削的境遇或者向当局报告遭到虐待的情况。

国际劳工组织（ILO）估计，全球大约有2亿3千2百万流动工人，而且这个数字还会继续上升。缺少来源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合作、缺少有效的关于流动工人的公用或私人标准为招募者、劳工经纪人以及雇主得以虐待工人而无需承担后果制造了空间。对廉价劳工的需求、法规执行乏力，加上发展中国家的高失业率，促成了人口贩运现象。腐败的官

员通过接受贿赂或假证件来协助非正常移民更加剧了这种情况。

与性贩运的联系

当大量的流动人口寻找工作时，特别是在那些诸如开矿、伐木和农耕营地等与世隔绝的地方，性贩运的情况会有所上升。贩运者公布的往往是一些直接与诸如餐饮服务、矿石分拣或营地商铺等有关的基本工作。一些接受这些工作的人随后却发现自己成了性贩运的受害者。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一些接受了在南基伍省一个矿山附近的酒吧做服务员工作的妇女因为招募费和医疗费用而债务缠身，不得不通过卖淫来还债。

在有被强迫劳动的工人的地区或营地，妇女可能被迫卖淫。中国公司在安哥拉的建设部门从中国招募男性工人，其中一部分人要忍受强迫劳动；这些公司也会通过欺骗手段从中国招募妇女进行卖淫。

政府的角色

在检控人口贩运、保护受害者以及防止贩运等方面，政府的行动是关键。通过加强在这些领域的努力，通过持续不断地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各国政府在打击现代奴役方面正在取得显著进展。

在打击供应链上的人口贩运方面，政府也可以扮演重要的角色。在本国，政府可以示范并鼓励多方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对话与伙伴关系，将企业和反贩运专家召集在一起集思广益，推展自愿和负责任的企业行为。政府应当对企业表明与人权有关的期望，制定政策从而推进供应链上反人口贩运方面更高的透明度和更有效的报告系统。比如，3月份英国颁布了《2015年现代奴役法案》，其中有一条是要求年销售额高于某一上限的商业机构提交年度说明，列出他们为防止在其供应链或企业其它部门发生人口贩运所采取的步骤。

当然，政府有责任推行劳工法，公平对待所有的工人，包括合法人员与非正规移民，根除腐败——所有这些因素都有助于防止人口贩运。加强国际间劳工移民政策的合作以及管理

增长中的流动工人对于减少落入人口贩运者之手的人数起着关键作用。为私人劳务招聘者制定更合理的规定也有助于保护工人。

此外，政府还可以通过更好地监督自己的供应链来为私企做榜样，因为其供应链与私营企业的供应链类同。由于多层分包、缺少透明度以及规模巨大的开销，政府要保证纳税人的钱不会被用来支持非法的人口贩运极为困难。但是，每年用于采购商品和服务的大量开销使政府具有极大的影响，能够起到在市场上减少人口贩运风险的杠杆作用。

政府能够，通常也会禁止政府雇员和承包商直接参与人口贩运。而且有些政府也制订了政策，要求承包商和分包商保证他们的雇员没有参与可导致人口贩运的活动，诸如收取招募费、参与合约调换、扣押或收存身份证明等。这些禁令还必须得到有效实施才行。

私营企业：有机会发挥主导作用

除了政府的努力，企业也可以采取行动以减少供应链上出现人口贩运的可能性，尊重那些成就企业业务的工人权利。

企业可以采取多种措施减少运营中出现人口贩运的风险。比如，企业主管可以制订反人口贩运的政策以解决他们的运营和供应链中常会出现的风险、保证工人得到合理的报酬和补偿、培训员工识别人口贩运的迹象，并且在指控出现之前就制定补救计划以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企业还应当与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以及来源国的招聘人员合作，更好地了解工人人们的弱点从而致力于改善其状况。

企业可以通过制定清晰而全面的反贩运政策以及在企业供应链上推行此政策的机制，以展现对商品和服务来源负责任的承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批准并推行此类政策并将其纳入企业的运作当中，以便对供应商进行不仅仅是价格和可靠性的考量，更会评定其劳工使用情况。有效的政策至少应包括以下方面：

- 禁止人口贩运以及促使贩运发生的活动——包括收取招募费用、合同造假及扣押证

件；

- 对行业或地区特有的风险做出反应；
- 要求工人有行动自由；
- 在所有的国家都对工人至少支付最低工资，最好是能够维持生活的工资；
- 建立一个申诉机制并保护举报人；
- 适用于直接雇员以及分包商、劳工招聘人员和其它合作企业。

这样的政策向雇员、合作企业、投资者和消费者发出清楚的信息，即绝对不允许人口贩运发生。与有效的风险评估、监督和严肃认真的补救努力相结合，这样的政策能够促进供应链上良好的劳工规范。

了解供应链如何运作、主要供应商地点在哪里，还有在那些地方和部门的工作条件如何，都是帮助企业控制局面的关键。通过制定完整的、直达原材料层次的供应链图，企业可以更好地了解透明度缺口在哪里，然后可以有针对性地制定计划，在人口贩运风险较高的行业和地区投入相应较高的支出。

风险评估完成后，企业必须开始解决出现问题的领域，实施纠错手段，并监督和推行反人口贩运政策。监督的形式通常是社会审计——假如能够正确地完成，它有助于发现包括虐待工人在内的违反企业政策的情况。但是，审计人员经常难以发现人口贩运。对解决自己供应链上强迫劳动问题很认真的企业应当确保审计人员得到适当的培训，知道如何发现已知的人口贩运迹象，包括在本年度报告中提到的招募欺诈的做法。审计应该彻底、全面、并定期进行。

最后，持续的节约成本压力可能会对企业主动推广防止人口贩运措施产生不良影响。通过企业运行全过程——包括预算、培训、政策和规范——中加入反贩运措施，企业可以做出努力，保证在整个供应链上不会以牺牲工人的尊严来换取高额利润。

期待

本年度《人口贩运报告》呈现的内容旨在凸显很多人在寻找工作时遇到的风险，以及政府与企业可以采取的保护工人的措施。

政府、企业与个人都可以把握实实在在的机会做出改变：他们可以影响自己的采购并要求供应链确立问责制度和透明度；他们可以推行并强化禁止贩运的政策以及相应的辅助手段，并且惩罚那些继续这种行为的人。

通过发扬每个参与方的长处，全球市场可以成为一个使革新、增长、以及远离人口贩运的劳动力市场共荣的地方；供应链可以创造出使工人与业主互利的环境；而消费者则会因为知道他们的购买行为有助于提升和尊重人权而感到欣慰。

方法

国务院的这个报告中所使用的信息来自美国大使馆、政府官员、非政府及国际组织、公开报告、新闻报导、学术研究、前往世界各地的调研，以及投送到tipreport@state.gov的信息。这个邮址使团体与个人得以和国务院分享与解决人口贩运问题进程有关的信息。

美国的外交人员和国内机构进行了彻底调研，包括会见多种政府官员、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国际组织官员、记者、学者以及幸存者，并在此基础上提交了与贩运以及各国政府打击贩运情况有关的报告。美国的驻外机构致力于报道人口贩运的问题。《2015年度人口贩运报告》叙述了各国政府从2014年4月1日到2015年3月31日之间作出的努力。

分类

在本报告中，国务院按照《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TVPA)的要求将每个国家分别排在四个不同的类别 (tier) 上。这种划分主要基于各国政府采取行动打击人口贩运的程度，而不是该国贩运问题有多么严重。分析根据的是政府在消除人口贩运方面为达到《人口贩

运受害者保护法》最低标准而做出努力的程度（见第49页）。该标准与《巴勒莫议定书》基本一致。

尽管第一类是最高级别，却并非意味着此类国家没有人口贩运问题，或已经就此做出了足够的努力。被归入第一类只是表明该国政府承认有人口贩运存在，为解决问题做出了努力，并且能够达到《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的最低标准。要想保持第一类的级别，政府每年都需要展示本国在打击贩运方面取得显著的进展。的确，第一类评级代表的是责任，而不是免责。任何国家永远都不会结束打击贩运的工作。

《2015年度人口贩运报告》的分类与阐述反映了以下考量：

- 立法禁止《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所定义的严重形式的人口贩运，并针对贩运罪行制定刑法惩戒的规定；
- 对人口贩运的罪行至少应处以剥夺四年以下的自由或更严重的惩罚；
- 通过大力起诉该国家常见的贩运形式并判处犯罪分子来执行反人口贩运法律；
- 在识别受害者过程中使用积极的识别手段，有系统、有步骤地引导执法者和其他由政府支持的一线应急反应人员；
- 政府资助并与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为受害者提供基本医疗、心理辅导以及庇护所，尽量让受害者在没有压力的环境中对受过训练的社会心理辅导员和执法人员讲述他们被贩运的经历；
- 保护受害者的努力应包括受害者能够在不被关押的情况下得到服务与庇护所，而且可以合法地选择离开可能会面临报复或困境的国家；
- 在何种程度上政府确保向受害者提供法律和其他帮助；而且在与该国家法律保持一致的前提下，法律程序不会对受害者的权利、尊严或心理健康有所伤害；
- 在何种程度上政府确保在尽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安全、人道的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
- 政府防止人口贩运的手段，包括杜绝已知的会造成人口贩运的一些做法，比如雇

主扣押外国工人的护照并允许劳工中介向有意向的流动工人收取高额费用等。

分类与阐述不会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

- 完全由该国非政府机构人员付出的值得称道的努力；
- 与依法惩治贩运者、保护受害者或防止贩运没有具体联系的一般性公众宣传活动，无论是否由政府赞助；以及
- 一般性的执法或发展活动。

分类指南

第一类

该国政府完全符合《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TVPA）规定的最低标准。

第二类

该国政府没有全面符合《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规定的最低标准，但是正在为完全符合这些标准作出重大努力。

第二类观察名单

该国政府没有全面达到《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的最低标准，但是正在为完全符合这些标准作出重大努力，与此同时：

- a) 严重形式的贩运受害者的绝对人数非常高或者正在显著增加；
- b) 未能提供证据显示与前一年相比加强了打击严重形式的人口贩运的努力，包括增加对贩运罪行的调查、起诉和定罪；增加对受害者的帮助；以及政府官员参与严重形式的贩运有减少的迹象；或
- c) 判定该国家是否为达到最低标准正在作出重大努力的根据是这个国家关于*在下一年度进一步采取措施*的承诺。

第三类

该国政府没有全面达到这些最低标准，而且没有为达到最低标准作出重大努力。

关于一个国家是应该被归入第二类（或第二类观察名单）还是第三类，《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还列举了更多的因素。首先，在何种程度上该国家是严重形式人口贩运的原发、输送或目的地国家。第二，在何种程度上该国政府不遵守《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的最低标准，尤其是在何种程度上官员或政府雇员参与了严重形式的人口贩运。第三，根据政府所拥有的资源及能力，要使该政府在解决和杜绝严重形式的人口贩运方面达到符合最低标准所需的合理措施。

2008年《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的修订条款规定，任何连续两年被列入第二类观察名单、而且第三年仍将被列入第二类观察名单的国家将在第三年中被归入第三类。美国国务卿被授权可豁免自动降级，豁免的依据是该国家制定了书面计划，一旦付诸实施，将构成该国遵守《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为消除人口贩运所设最低标准的显著努力，而且该国为实施计划投入了足够的资源。国务卿只能连续两年给予豁免。第三年之后，该国家或者必须升到第二类，或者降到第三类。面临自动降级的政府在有关该国家的描述中均有提及。

对第三类国家的拨款限制

根据《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第三类国家的政府可能会在双边援助方面受到某些限制，美国政府可能会暂停或撤回非人道主义和非贸易相关的外国援助。此外，第三类国家可能得不到对该国政府雇员参加教育和文化交流活动的拨款。按照《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规定，美国还将反对诸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向受到制裁的政府提供援助（人道主义、贸易相关以及某些发展援助除外）。

拨款限制的实施将在美国政府下一个财政年度，即2015年10月1日生效。但是，如果总统认定，为该政府提供援助有利于推行《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或者在其他方面符合美

国的国家利益 ,根据该法施加的全部或部分限制则可以被豁免。《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还授权总统豁免拨款限制 , 以避免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弱势人群造成严重影响。

任何分类都不是永久不变的。每个国家 , 包括美国在内 , 都可以做得更多。所有的国家都必须保持并继续提高其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

《防止儿童兵法案》名单

《防止儿童兵法案》(CSPA)于2008年12月23日签署后成为法律(Title IV of Pub. L. 110-457)并且于2009年6月21日生效。该法要求在年度人口贩运报告中公布一个外国政府名单。按该法所定义,这些政府在上一年度被认定有政府军或政府支持的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现象。本报告包括了从2014年4月1日到2015年3月31日期间所做的此类认定。

根据《防止儿童兵法案》的规定,同时也为了与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持一致,“儿童兵”一词的意思为:

- (i) 任何18岁以下、作为政府军队的一个成员直接参与战斗行动的人;
- (ii) 任何18岁以下、被强行招募到政府军队中的人;
- (iii) 任何15岁以下、被自愿招募到政府军队中的人;或
- (iv) 任何18岁以下、被有别于国家军队的武装力量招募或使用的人。

“儿童兵”一词包括在(ii), (iii)或 (iv)条款中所列的提供任何服务,包括辅助性服务的人员,如炊事员、搬运工、通讯员、医务人员、卫兵或性奴隶。

被列入名单的政府在下一年度的某些安全援助和军用设备商业许可方面会受到限制。《防止儿童兵法案》的补充条款禁止提供以下各种援助给列入名单的政府:国际军事教育与训练、外国军事融资、剩余防卫物资,以及维和行动;维和行动负责部门已承诺的项目除外。

《防止儿童兵法案》还禁止向这些政府发放军事装备的直接商业销售许可。从2015年10月1日起,并在2016财年全年有效,上述援助将被禁止提供给名单上的国家,除非有总统国家利益豁免、适用例外,或者根据《防止儿童兵法案》的条款恢复援助。将哪个政府列入《防止儿童兵法案》名单的根据包括美国政府工作人员的第一手观察以及多个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地方及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研究与可信报告,还有国际媒体等多个消息来源。

2015年《防止儿童兵法案》名单包括下列国家的政府：

1. 缅甸
2. 刚果民主共和国 (DRC)
3. 尼日利亚
4. 索马里
5. 南苏丹
6. 苏丹
7. 叙利亚
8. 也门

2015年人口贩运报告英雄榜

国务院每年都向世界各地投身于对抗人口贩运的人们表示敬意。这些致力于结束现代奴役的人包括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立法人员、警察、还有关注这个问题的公民。他们受到表彰，因为尽管他们面临阻力、反对、还有对他们生命的威胁，他们仍然为保护受害者，惩治犯罪分子并唤起人们对国内外犯罪行为的注意而付出不懈努力。要了解更多的当今与过去的人口贩运报告中的英雄们，包括如何与他们取得联系，请登录人口贩运报告英雄全球网：www.tipheroes.org。

贝蒂·佩德拉萨·洛萨诺 (Betty Pedraza Lozano) : 哥伦比亚

自2003年7月起，贝蒂·佩德拉萨·洛萨诺一直担任女性企业空间机构 (Corporación Espacios de Mujer) 的创始人和负责人。这个哥伦比亚的非政府组织为遭到与人口贩运及性剥削相关的暴力与虐待的成人，尤其是妇女，以及儿童提供受害者服务。作为负责人，她推动并倡导妇女解放、受害者权利，以及性别权和人权。她与哥伦比亚政府和一些国际组织携手合作实施受害者关怀的议定书。

佩德拉萨女士是麦德林人。她把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在安蒂奥基亚省；在那里卖处、色情旅游和儿童色情猖獗，妇女与儿童往往会在矿区与旅游区卖淫，受到剥削。她协调了一个名为“因为这都与你有关”(Porque se Trata de Ti) 的反贩运宣传活动，提供了有关防止贩运、受害者识别以及受害者服务的教育信息。

佩德拉萨女士还是哥伦比亚反贩运民间组织联盟的共同创始人。该联盟是哥伦比亚第一个致力于反对人口贩运的非政府组织网络，在全球反对贩卖妇女同盟中代表哥伦比亚。

阿敏娜·萨伊德·哈桑 (Aameena Saeed Hasan) : 伊拉克

阿敏娜·萨伊德·哈桑是雅兹迪库尔德人 (Yezidi Kurd)、前伊拉克议会的成员、北伊拉克地区雅兹迪少数教派一个无畏的声音。从2014年夏天起，这个社区就被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

兰国 (ISIL) 当成目标，绑架了数千名雅兹迪社区的成员，包括妇女和女孩，对她们实施强迫婚姻、性奴役、蓄意强奸以及家庭奴役。

为了帮助那些遭遇最恶劣形式的侵犯人权和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哈桑女士参与了建立伊斯兰国关押人员以及关押地点清单的工作。她还参加了一个由库尔德地区政府资助的活动人士团队，敦促释放了大约100名被关押者。

对于那些面对着伊拉克持续不断的人道主义危机寻求美国政府帮助的雅兹迪同胞来说，哈桑女士勇气十足的领导能力非常重要。2015年2月，她作为公民社会代表参加了“应对暴力极端主义白宫峰会”，会上她作了有关被俘的雅兹迪妇女们的发言。

吉塔·米卢斯吉娜 (Gita Miruškina) : 拉脱维亚

吉塔·米卢斯吉娜是拉脱维亚非政府组织“安全之家”(Safe House) 一位富有创意的律师。她一生投身于帮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事业，并致力于推广对拉脱维亚和欧盟国家中人口贩运问题的法律的理解。作为拉脱维亚主要的针对人口贩运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之一，安全之家直接接触性贩运和劳务贩运的受害者，帮助他们康复并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

在警示欧盟关于假结婚的问题上，米卢斯吉娜女士起的作用也非常大。所谓假结婚就是将一名持有欧盟护照的人与第三国国民撮合在一起，以便让后者享受到移民福利——这种做法，尤其是对于东欧妇女来说，通常会导致性贩运和劳务贩运。

在过去的6年中，米卢斯吉娜女士帮助了150多名贩运受害者，在大约30个庭审中做受害者的法律代理人，其中包括拉脱维亚第一个劳务贩运审判，一个仍旧在审理中的里程碑式的案件。米卢斯吉娜女士的专业精神和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工作方式受到了受害人及其家人的称道，也得到经常会向她寻求专业指导的法官和检察官的赞许。

诺若提安娜·伦波阿里维洛·金诺达 (Norotiana Ramboarivelo Jeannoda) : 马达加斯加

2005年，诺若提安娜·伦波阿里维洛·金诺达启动了“马达加斯加社会工作者全国联盟”。这个

组织很快就成为主导促进人权、打击儿童性旅游和人口贩运活动的公民社团。在马达加斯加，她是公民社会中最坚持不懈、最敢为人口贩运受害者讲话的人之一。伦波阿里维洛·金诺达女士为海外的被困于虐待情境中的受害人提供法律咨询，在机场迎接一贫如洗需要照顾的归国者，并与边防警察协调来建立保护机制。

伦波阿里维洛·金诺达女士通过记录在中东受到剥削的马尔加什受害者以及他们中间那些因为绝望而自杀的人数来激励政府做更多的事情。她带领公民社会团体为跨国贩运受害者公开发声。此外，对于在新的反贩运立法草案中将受害者的需求包括进去，伦波阿里维洛·金诺达女士也起了很大的作用。她的大力宣传让马达加斯加的新版《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获得通过。

凯瑟琳·格罗恩南迪亚克-那布克瓦西 (Catherine Groenendijk-Nabukwasi)：南苏丹

作为“走出冲突的自信孩子”(Confident Children out of Conflict ，简称CCC)的创始人之一，凯瑟琳·格罗恩南迪亚克-那布克瓦西是南苏丹抗击儿童贩运的先驱者。2007年，格罗恩南迪亚克-那布克瓦西女士建立了CCC，用于接收可能会遭到性贩运的女孩们。当时尚无其它团体在为这个群体服务。从2010年到2013年，格罗恩南迪亚克-那布克瓦西女士集资修建了一个收容所，为40名3到18岁的女孩子提供全时住宿照管以及食物、医疗、助学金、教育支持与辅导、休闲活动和心理咨询。女孩子们学习制作工艺品、烹调和种植等可以换取收入的技艺，发展化解冲突、压力与情绪管理以及培养自信心等能力。

CCC还为朱巴 (Juba) 贫困社区中的600名男女孩子提供学费和书本、校服以及鞋子等基本用品，保证这些弱势儿童能够上学。CCC还向10所学校提供外展服务，提高社区对儿童保护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认识。CCC还为因当前国内冲突而背井离乡的那些贩运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幸存者提供支持。此外，格罗恩南迪亚克-那布克瓦西女士始终坚持就儿童正义问题，尤其是人口贩运问题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进行交涉。

摩西·宾诺加 (Moses Binoga)：乌干达

摩西·宾诺加是乌干达全国反人口贩运工作组协调员。他不知疲倦地工作，将政府领导的工作队与公民社会反人口贩运联盟整合到一起，形成一支协调的力量，以更好地识别和帮助国内外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在宾诺加先生的指引下，全国工作组举办了培训项目，制作了公共宣传材料，为有意迁徙的人们举办了行前信息简报会，为调查员起草了照顾受害者的指南，并且正在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建立一个有关性贩运和劳工贩运统计数字的国家数据库。在他的敦促下，乌干达政府已经显著加强了对贩运罪行的起诉。

宾诺加先生是受害者们的有力代言人，他让这些人的故事受到关注，经常得以刊登在乌干达国内的主要报纸上。他经常直接接触受害者，回应他们寻求帮助的呼唤，同时高效地协调官方与非政府组织的援助。此外，他还积极与外国驻乌干达使团展开互动，以达成协议防止乌干达人在海外遭遇人口贩运。

帕罗沙·桑德兰 (Parosha Chandran)：英国

帕罗沙·桑德兰是一名极其敬业的人权律师，过去18年里，她在国内和国际协助制定有关英国和全球人口贩运问题的法律及政策。她以罕有的多学科综合视角建立了法律先例，以保护贩运受害人的权利。

桑德兰女士为多名遭到贩运却被当成犯罪嫌疑人而遭遇惩处的受害者提起上诉；协助贩运受害者就警方未能调查犯罪嫌疑提起民事诉讼，从而寻求改正；她并在一个案例中促使法庭给予人口贩运受害者获取难民身份的权利。桑德兰女士的案例往往暴露了法律保护的空隙，从而导致了在立法和政策上的改革。

作为全球范围内该领域的先驱，桑德兰女士受到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欧洲理事会的认可。她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投身于无偿义务工作。桑德兰女士是“人口贩运法律与政策论坛”的发起人之一，该团体是一个总部设在伦敦、成员来自不同背景的教育智库。

托尼·马多克斯 (Tony Maddox) : 美国

托尼·马多克斯是CNN国际新闻网络 (CNNi) 的执行副总裁兼董事经理，也是CNN“自由项目”(Freedom Project) 的创始人。该项目是在全球新闻频道播出时间最久的关于现代奴役的宣传和调查节目。CNNi于2011年启动了CNN自由项目，聚焦现代奴役，放大幸存者的声音，强调有效的防范与援助受害者的努力，并调查那些参与贩运的犯罪组织。马多克斯先生坚信打击贩运是一个共同责任。这种信念催生了自由项目。由于他的投入和不懈宣传，这个原定为一年的节目成了一个更为长期的投入。自由项目正在庆祝播出5周年，它是CNNi最成功和最受关注的节目之一。

在马多克斯先生的领导下，CNNi在世界范围内聘用了几十名记者和工作人员，已经播出了400多期有关现代奴役的调查报导。非政府组织报告说，由于自由项目的报导，有1000多名幸存者得到了救助。该节目还激发了向全球的反贩运组织超过2400万美元的捐款，并且为修改法律和企业政策做出了贡献。此外，该节目在世界范围内催生了新的非政府组织和草根组织。CNNi的全球收视范围覆盖了2亿9千1百多万的家庭和宾馆酒店房间。